

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 “身边雷锋时代榜样——争创‘岗位学雷锋先进集体’、 争当‘岗位学雷锋敬业标兵’”主题实践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按照《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等关于开展“身边雷锋时代榜样——争创‘岗位学雷锋先进集体’、争当‘岗位学雷锋敬业标兵’”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》（川宣发〔2016〕5号）及其补充通知的要求，最近，省委宣传部等公布了第一批26个“岗位学雷锋先进集体”和48名“岗位学雷锋敬业标兵”。为了使“双争”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引向深入，不断扩大榜样的影响力和感召力，在教育系统形成爱岗敬业的浓厚氛围，现就下阶段有关要求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方式及名额划分

各高校可推荐先进集体1个，敬业标兵1人。我委将根据各高校推荐情况组织评选，并按照“七·一”和“十·一”这两个时间节点，每次向省委宣传部各推荐1个先进集体和2个敬业标兵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把审核关。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开展初评，严格审核

把关，通过单位推荐、个人自荐、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进行评选，将本校最具有代表性的先进集体和敬业标兵推荐到我委，推荐报送的候选对象要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要求。

1. 推荐材料包含：（1）学校推荐公函；（2）候选对象先进事迹文字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；（3）集体或个人近期2寸彩照及工作照片5张（注明集体名称、个人姓名及推荐单位，图片大小不低于2M）；（4）媒体宣传报道情况、社会反响情况以及在本校的公示情况。各高校已报送的第一批候选对象，不符合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请完善后一次性重新报送，不再分批次报送。

2. 报送时间及方式：请务必于2016年6月10日前，将推荐材料以电子档方式报送到省委教育工委宣传思想工作处。同时报送推荐公函的纸质版。

联系人：伍勇、罗杉杉，联系方式：(028) 86110042、86111091。
报送邮箱：szc610041@163.com。

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2016年5月11日

